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議員易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3號	主辦 機關	環境保護局
案由	請加強管理非路霸型盆栽造景。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一、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物、第八款之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另按高雄市政府101年3月15日高市府警交字第10170864900號函規定，本市執行道路障礙清除權責分工，其中「警察局：於法定道路範圍內人力可立即移除之障礙物，如盆栽、活動廣告落地市招、廣告旗幟等，並請環保局配合清除」，涉妨礙交通部分係由警察局主政、環保局配合清除，先予敘明。</p> <p>二、而市府環保局各區清潔隊依據本府登革熱防治策略-「孳檢為主，消毒為輔」，定期於轄內戶外環境及髒亂點執行病媒孳生源巡檢工作，倘經查獲孳生斑蚊子子，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規定逕行告發，並責成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等限期改善，以加強民眾或各單位認知清除孳生源工作重要性。</p> <p>三、續前，環保局後續針對盆栽(含底盤)加強巡查，同時進行環境教育，教導民眾認識孳生源種類與樣態，病媒蚊子子防治方法，檢查居家內外環境是否為高風險區域等事項以提升社區民眾環境自我管理的意識，正確落實「巡、倒、清、刷」觀念，共同維護社區環境衛生，並配合公權力執行，以養成民眾主動清除孳生源習慣。</p>				
復文 字號	高市府環衛字第11135257200號				

